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邱现东先生书面辞呈，因其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职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张丕杰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张丕杰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张丕杰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一汽财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预计此次增资 20,737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增至 6.4348%，累计出资额将达到 44,242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自筹。

投资（关联交易）概述：一汽财务公司主要为一汽集团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支持。增资后可提高一汽财务公司信贷规模，满足一汽财务公司扩展业务规模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支撑一汽财务公司的稳健发展。

我们在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后，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该项投资（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孙立荣

\_\_\_\_\_  
曲 刚

沈颂东

\_\_\_\_\_  
沈颂东

2017年11月22日





独立董事:

孙立荣

孙立荣

曲刚

沈颂东



独立董事:

孙立荣

曲 刚

沈剑东

